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8號

聲請人 王駿誠

相對人 宏展交通有限公司

宏記交通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陳秀乾

相對人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，業據本院以113年度勞專調字第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繫屬中。聲請人主張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為證，且核其訴訟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04 民事庭 法 官 蕭淳元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09 書記官 邱信璋